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 (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 修正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及幼兒  園辦理教師敘獎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
| 2 | 二、各校及幼兒園應於敘獎事實發生後或績效評定之二個月內，召開學校 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，依附表之敘獎項目、額度及人數辦理。  前項敘獎除第三點第八款外，經校長或園長覆核後，以學校或園所名  義發布敘獎令。 |
| 3 | 三、教師敘獎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：  （一）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，其餘協辦、督導、幕僚及核稿等人員  ，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，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，遇過則諉無責任  。  （二）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，或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予以敘獎。  （三）應確實，不徇私、不主觀、不浮濫、公平審慎處理。  （四）為求時效，應於事實發生立即辦理，除特殊正當理由外，逾期不再  受理。  （五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。  （六）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，擇優  敘獎；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，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。  （七）全國性競賽、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  （八）下列情形仍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再由各校及幼兒  園發布敘獎令：  1、一大功以上之敘獎。  2、專案有功人員。  3、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。  4、本原則未列入事項，得視工作（活動）範圍、日數、繁鉅程度及  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。  （九）各校及幼兒園發布之敘獎令，應敘明法令依據，如係依據中央、本  府及所（附）屬機關計畫辦理者，應註明計畫名稱、發文日期字號  。 |
| 4 | 四、各校及幼兒園如有未依規定發布敘獎令者，除撤銷敘獎令外，並追究  相關人員責任。 |
| 5 | 五、各校及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之敘獎事宜，準用本原則。 |